

## 國立成功大學 9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94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地點：管理學院 4 樓會議室

出席：歐副校長善惠 蘇教務長炎坤（方副教務長銘川代） 柯學務長慧貞  
張總務長志強 黃研發長肇瑞 張主任克勤 張院長高評 余院長樹楨  
吳院長文騰 李院長清庭 徐院長明福 吳院長萬益（張有恆教授代）  
宋院長瑞珍（湯副院長銘哲代） 陳院長振宇 王教授三慶 劉教授開鈴  
陳院長志鴻（林其和副院長代） 曾教授清涼 鄭教授國順 陳教授順宇  
陳教授 勁 王教授 琪 李教授祖聖 張教授有恆 湯教授銘哲  
吳教授華林 許副教授育典

列席：楊主秘明宗 張主任丁財 李主任丁進 王主任永和（李金滿小姐代）  
溫主任敏杰 陳教授進成 張副研發長錦裕 王組長鴻博

主席：高校長 強

記錄：林碧珠

### 壹、主席報告：

- 一、本校學生宿舍與校友會館 BOT 案，已於 2 月 25 日審議確定由太子建設公司取得第一優先議約權（另外備取一家第二順位廠商）。正式議約前，總務處將會安排說明會，聽取同仁們對 BOT 案規劃的生活機能與設施，是否還有希望考慮進來的意見，可列入與太子建設公司議約時參考。
- 二、近期校內有兩棟新建大樓動土，一是奇美電子公司捐贈，造價約 2 億 7 仟萬元之電機研發大樓；一是統一企業公司捐贈約 2 億 5 仟萬元予國家衛生研究院在本校興建的臨床研究大樓。兩棟大樓完工後，對本校相關領域的研究將有很大的幫助。
- 三、最近校內舉辦多場非常精彩的演講或名人對談活動：2 月 25 日藝術中心邀請文學大師余秋雨先生主講「從戲劇與文學看生命力量」；2 月 27 日學務處邀請聖嚴法師與嚴長壽總裁對談「年輕的夢想與自我實現」；三月份學務處規劃舉辦五場大師 vs. 學生領袖的學生論壇，第一場已於昨日邀請中研院李遠哲院長與天下雜誌殷允芄創辦人對談「新世紀的領袖風範」；接下來四場：3 月 10 日邀請廣達集團林百里董事長與前暨南大學校長李家同教授對談「科技人的人文素養」，3 月 15 日邀請前醫學院院長黃崑巖教授與前清華大學校長劉炯朗院士對談「知識分子的教養」，3 月 17 日邀請本校前校長吳京院士與前陸委會主委蔡英文教授對談「拓展國際觀」，3 月 25 日邀請中研院曾志朗副院長與東吳大學劉兆

玄校長對談「激發創新思維」；與談學生主要是本校學生，也邀國內幾所較具代表性大學的學生代表參與。各位委員如有興趣也歡迎參加。

四、本校邁向國際一流大學之規劃，自去年9月即著手進行，目前學院部分已完成規劃，並已請歐副校長主持送外審；行政部分亦正整合各學院相關需求，預計3月10日完成，再會同各學院計畫整套送外審；請院士級或校長級之外審委員以較宏觀的角度提供意見。預計今年5月完成本校未來發展之白皮書。行政院5年500億計畫正式公布後，再配合辦法提出申請。即使未來5年500億計畫有變動，本校也會依既定步調朝邁向國際一流大學推動。

## 貳、提案討論：

案由：有關各單位擬提9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討論之議案，是否適宜，提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規則規定，校務會議提案，除校長交議者外，應先由本會審查通過。
- 二、茲將各案案由列述如下：

提案單位：研發處

(一)案由：本校擬與瓜地馬拉聖卡洛斯大學(University of San Carlos)簽約案，提請討論。

決議：合約請依會中意見修正，待聖卡洛斯大學回覆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二)案由：因應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正發布後，本校各單位配合新訂或修訂校內之相關辦法，提請討論。

項次	承辦單位	辦法名稱
1	秘書室	新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2	秘書室	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3	人事室	修訂「國立成功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實施要點」
4	人事室	新訂「國立成功大學進用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實施要點」

5	研究總中心	修訂「國立成功大學進用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實施要點」
6	總務處	新訂「國立成功大學自償性支出及建設控管辦法」
7	研發處	將「國立成功大學補助師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術及競賽活動辦法」修訂為「國立成功大學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8	研發處	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並將「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運用及管理要點」及「國立成功大學行政人員協辦建教合作計畫業務人員支領酬勞費管理要點」之內容併入，同時廢止該兩要點。
9	總務處	新訂「國立成功大學新興工程支應辦法」
10	總務處	新訂「國立成功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
11	總務處	新訂「國立成功大學公務車輛租賃及使用要點」
12	教務處	新訂「國立成功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

- 決議：1. 第 2~7 項辦法，同意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2. 第 1、8 項辦法，請相關承辦單位依會中意見修正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3. 第 9~12 項辦法，請相關承辦單位依會中意見修正，先提 94.3.15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第 9 項辦法提校務會議討論，第 10、11 項辦法提行政會議討論，第 12 項辦法提適當會議討論。

提案單位：經費稽核委員會

- (三)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國立成功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推選要點」、「國立成功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實施要點」及「國立成功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之施行細則表」，提請 討論。

決議：部分文字修正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人事室

- (四)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條文、「國立成功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國立成功大學各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人事室

(五)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聘請兼任專家擔任教學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辦法」請改為「要點」，修正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六)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辦法」請改為「要點」，修正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6:40）。